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立法會崔世平及蕭志偉議員書面質詢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對立法會第 281/E225/V/GPAL/2017 號函轉來崔世平及蕭志偉議員於 2017 年 3 月 23 日提出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為了進一步了解國家財政部關於中央決算的編制、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交中央決算草案的流程與狀況，本局近日拜訪了國家財政部。經了解，每年 3 月份召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期間，國家財政部會向大會提交部門的預算執行數。有關部門的預算執行數並非經審計部門審核及審計的確定決算，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交經審核及審計的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最終決算）予立法會審議的情況是有所不同的。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的規定，立法會的職責之一是審議政府提出的預算執行情況報告。而根據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公共財政管理制度》)第七十六條的規定，以及第 11/1999 號法律(《審計署組織法》)第十條的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制定了編制總賬目及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的流程(相關流程可閱附表)。其中，作出了如下的規定：

1. 每年 12 月 31 日財政年度結束，開支預算補充期至翌年 1 月 31 日。
2. 自治機構最遲須於每年 3 月 31 日連同倘有的監察機關報告將上年度的決算送交主管的監督實體核准(至於非自治部門及行政自治部門的預算執行資料因已直接載於財政局的中央系統內，財政局可實時掌握有關資料，毋須按照自治機構的程序處理)。
3. 自治機構最遲須於每年 4 月 15 日將經監督實體核准的決算報告送交財政局。
4. 財政局最遲須於每年的 5 月份內向審計署送交總賬目及各賬表。
5. 審計署最遲須於 9 月份內向行政長官提交審計報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從上述流程與時間方面的規定，可以看到自治機構、本局和審計署可用的時間分別為 2.5 個月、1.5 個月和 4 個月。

基於立法會有需要及早掌握公共財政預算執行情況，對此，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作出了積極配合，嘗試創設條件壓縮相關流程所需的時間。首先，本局去年發函要求自治機構把經由監督實體核准的 2015 年決算報告，提前至不遲於 3 月 31 日送交本局。

然而，在 45 個自治機構中，能夠按新的時間要求(最遲為 3 月 31 日)向本局提交經由監督實體核准的 2015 年決算報告，只有 14 個，約 31%。對於未能依照新的時間規定提交報告的自治機構，本局正密切了解其存在的問題與困難，並研究適切的解決方案。

由於對報告作出審計，確實需要時間，因此，去年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立法會經充分溝通及討論後，達成了共識，政府先於 6 月份向立法會送交未經審計署審計的 2015 年總賬目及《2015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作為事前準備的參考資料，這一安排獲得了立法會議員的認同。另一方面，經由審計署完成審計的 2015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總賬目及《2015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正式文本，亦提前至 10 月初送交立法會，過往是在 11 月份送交的。

關於質詢第二點提及的問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去年取得的經驗，並對內地的情況進行了分析、研究後，現正檢討上述的流程和時間規定，並正緊密地與自治機構和審計署溝通，希望透過適切的工作安排，可進一步壓縮向立法會提交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正式文本的時間。此外，將爭取於今年 5 月內向立法會送交未經審計署審計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總賬目及《2016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供立法會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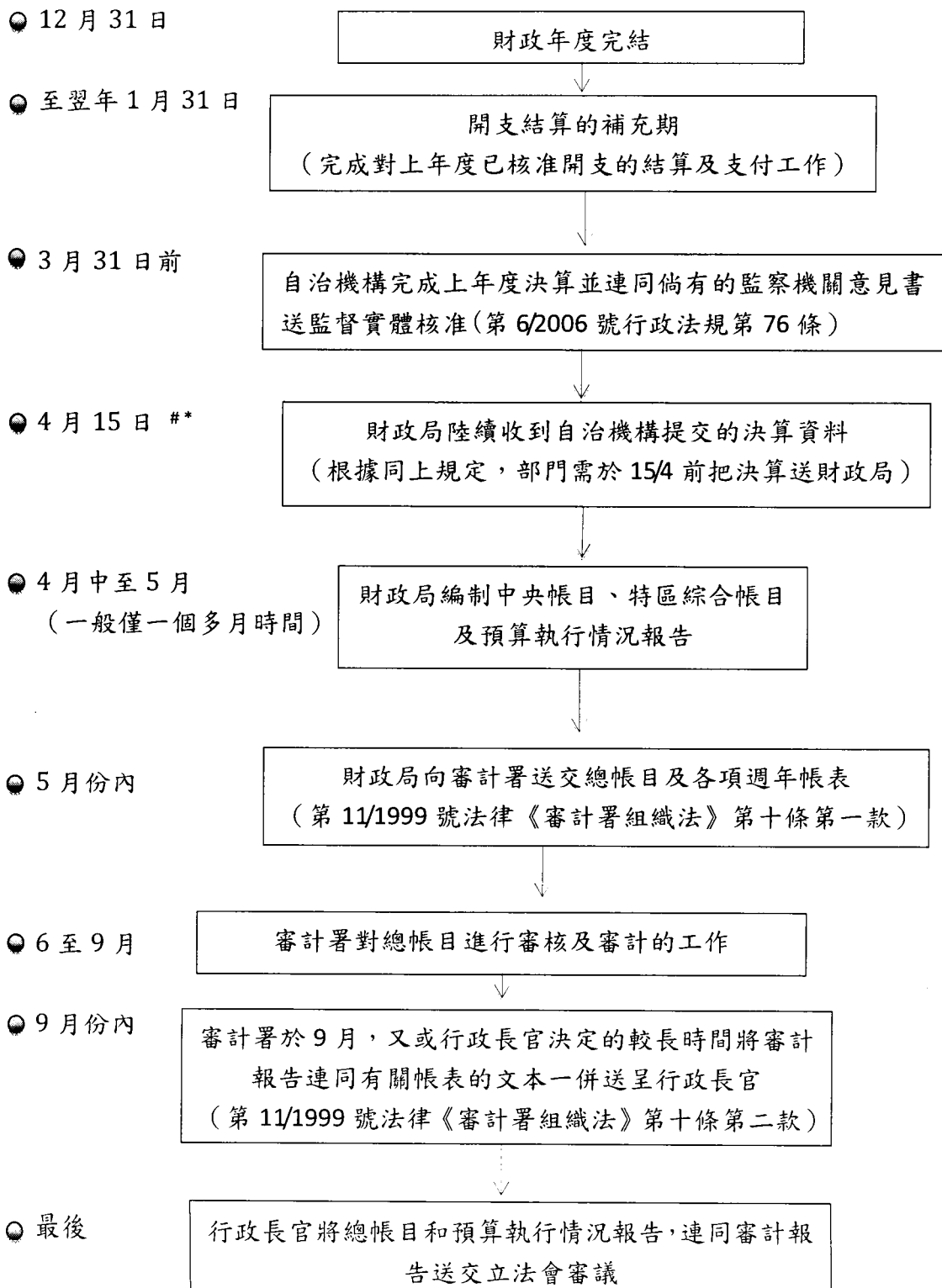
財政局局長

容光亮

2017年5月19日



按現行法例特區總帳目及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編制流程圖



#自2016年開始(有關編製2015年度特區總帳目及預算執行情況), 財政局已透過傳閱公函通知自治機構於3月31日前把決算資料送交財政局。

*非自治部門及行政自治部門的預算執行資料已經載於財政局的中央系統內, 財政局是實時掌握有關資料, 至於涉及「出納活動」的資料, 則按照財政局所訂的日期提交。